# 合同条款（参考）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购买社会化服务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XAMX-2025-039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

**签订时间：二零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 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购买社会化服务运维项目（合同编号：XAMX-2025-039）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甲** **方** **(** **采** **购** **人** **)** **:**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 方 ( 供 应 商 ) :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因涉及接收道路的相关交通设施，最终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维护110套/处科技设备。因在维护过程中，不断会有新移交的外场设备纳入维护范围，同时会因道路改造施工拆除部分外场设备，具体运维数量会有上下浮动。因此材料及施工费需按单价招标（单次维修费用、耗材合计在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佰元整）以下的不在单独计算维修费），项目实施时据实结算。具体划分及服务内容如下：

1、资产调查与数据更新：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警大队交警科技设备进行资产盘点。

2、常态化日常巡查：对原有110处科技设备及后台各类接入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日常运行检查。

3、清洁与保养、维护：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设施定期进行清洁与保养、日常维护、优化调试等。

4、故障排除：及时维修、排除各类故障，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5、对新建科技设备协助大队做好接收、平台接入、备案、通信线路排查以及监督维修工作等。

6、指挥中心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提供数据运维服务、数据挖掘，协助破案，提升违法数据采集量等服务；实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控、抓拍、研判分析等工作。

7、根据用户使用需求，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正确使用智慧交通各种应用。

8、对前端设备日常使用情况汇总，对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数据采集情况形成报告及时报大队领导。

9、配合分局做好交通标线与标牌的规范性、安全性检查，备案等工作。

10、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超速设备的年度标定。

11、为缉查布控，大型活动等重要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整),本项目实行按月考 核结算、按计划支付。以每个月产生的日常维护巡查及检修服务费与本月实际发生的材料及施工费为基础，扣减考核罚款，得出当月结算金额。付款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经甲方核算，至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如项目服务期到期本合同金额未使用完毕，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本项目实行分月验收、分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各月结算总额。

**月度结算额=每月运维考核金额+每月材料费+电费维修等-扣分对应的费用-其他应扣** **减的费用**

**最终结算额=第1月结算额+第2月结算额+** **·** **+第10月结算额-其他应扣减的费用**

**合同执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维护费264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026年9月**底**最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并通过终验、审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支付尾款，迁改增项目建设费半年据实结算前六个月所产生的费用，用完为止。乙方** **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函。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包含质保服务),未出现违约行为、无质量问题等，双方无异议，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返还本项目履约保函。

**四** **、中标人开户信息**

1、中标人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账号：

4、地址：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约定维护之日起365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六** **、成果交付要求**

考核部分按照要求及三单制等指标进行月打分考评。非考核部分按照单价进行施工，据实结算。

**七、项目质保期**

1、供应商应对隐蔽工程及产品在正常使用期限内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2、若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倾倒、路面塌陷，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3、质保期内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负责维修与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质保期应延长6个月。

4、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主要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信号机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核合格后填报《材料进场申报表》方可投入使用。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材料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期限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无条件进行免费维修。

**八、运维考核机制(运维费)**

甲方负责考核维护公司的履约性及维护工作的规范性及合规性。确保科技设备月在线率达到90%以上，低于指标的按比例据实结算。每月按照要求不低于1次月度巡检(提供不少于1次的佐证，佐证缺失或无法提供等扣除当月绩效)。第三方原因(拆除迁移、平台 级联、停电等非维护方原因)需要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佐证，可认定为正常率考核合格。无绩效设备也要求对设备全量承担维护责任，全量巡查巡检并做好相关资料。通讯故障须当天报网络运营商，及时报修、报停。设备正常率考核规则，甲方会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全面检查，抽查合格数及整改合格数。对维护公司的履约过程实行三单制考核，视发现问题的轻重对应下达提示单、整改单和督办单。每张提示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1分，每张整改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3分，每张督办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5分，1分为合同约定的月维护总费用的1%。三单制使用原则如下：

1、提示单：考核内容所列问题被甲方发现，未造成舆情等后果，未造成甲方资产流失，经提示可快速整改到位的情形。

2、整改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情关注，造成影响，经整改可快速恢复。二是维护工作不实不细，整体工作没有改观。

3、督办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情关注或网络炒作影响较大；二是维护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

**考核内容**

以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为依据，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1、工作数据上报情况

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2、交办工作完成情况(设备接入、备案等工作)按任务单内容要求办理，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维修时效考核

对维修设备时效要求进行考核，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设备维修时效、设备在线率、设备正常率考核。

4、指令性工作考核

因重大交通事故预防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采购人可指定乙方超出维护范围进行维护维修更换及迁移外场设备，供应商不得拒绝(适用于三单制考核)。

满分100分。月得分低于60分，本月扣除全部运维费用，两次月得分低于60分，可解除合同。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一位(四舍五入),佐证的规则制定由采购人制定。

**九、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0.5%。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系统及设备不兼容导致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人员，且提供的售后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售后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8、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提供考勤所需设备和巡查所需交通工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或没有提供以上设备和工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对乙方相关产品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1、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甲方有继续追偿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1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质疑，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完成项目实施的，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0.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15、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设备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原因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7、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工程及时维护、更新或修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8、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19、乙方因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0、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和质保期间，如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或未及时响应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履约保函的承诺，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或履约保函保证金扣完为止。

2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 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审计要求**

本项目依据《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办法》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十** **一、验收**

1、验收方法

验收分为日常验收，抽查考核验收(不低于20%)及隐蔽工程验收。日常验收由甲方单位组织实施，维护公司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承建方必须在工程任务时向甲方单位提出旁站要求，直至隐蔽工程结束，验收时甲方单位，维护单位参加。抽查考核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维护公司参加。

2、日常验收

承建方必须在工程任务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验收资料。甲方单位须在接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人员车辆，日常维护考核，配件紧急更换等属于日常验收范围。

3、抽查考核验收

承建方必须在工程任务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验收资料。甲方单位须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备品备件更换及改造项目等属于抽查验收。备品备件更换及改造项目等属于抽查验收。

4、隐蔽工程验收

承建方必须在工程任务时甲方必须旁站，直至隐蔽工程结束，验收时维护单位参加。

**十二、验收标准**

**12.1交通技术监控等设备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主要为设计文件、国家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等。

(1)设计图、竣工图、现场交安设施是否一致。

(2)杆件部分

①杆件高度和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设计；

②悬臂的长度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③灯杆的直径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④杆件立杆是否与地面保持垂直，横杆是否与地面保持平行；

⑤设计为无缝钢管、不允许拼接的杆件是否存在焊缝的问题；

⑥杆件颜色是否符合标准。

⑦杆件是否有锈蚀。

(4)基础部分

基础是否按设计标准将杆件加筋肋预埋在地平面以下。

(5)窨井部分

①井盖与地面有无高差(井与边缘路面高差不能大于5毫米，井盖与井圈之间不 能大于5毫米)、井盖有无跛跷，有无响动等；

②井盖型号是否与设计图、工程建设资料上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一致；

③井的直径、深度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井底是否设有渗水孔；

④井周是否为砖砌或混凝土浇筑、井内壁是否光滑；

⑤井内是否有建渣等异物。

(6)管道部分

①管道的埋深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②井内的钢管、内套 PVC 管 、PE 管的直径和壁厚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③管件探出窨井或检查井内壁部分是否过长(不超过5公分);

④管道是否有效贯通，通过拖动线缆、穿管器检查；

⑤管道数量、长度是否按要求埋设。

(7)线缆部分

①是否为一根灯杆对应一根电缆线；

②线缆芯数和横截面积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③窨井或检查井内的线缆有无接头(不能有接头);

④线缆涉及的窨井是否进行有效清掏；窨井内的管道口是否进行有效封堵。

⑤线缆长度是否与竣工文件一致。

⑥线缆的计量办法：

A.更换、新增线缆路径中，

管道线缆部分：机箱内按1.6米计量；第一口窨井和最后一口窨井按照每口井2米预留计量，其余井按0.5 米计量(每个井中至少盘留0.3m, 低于0.3米工程属质量不合格，多出部分不计量);在灯杆接线孔内连接线端按预留0.5 米计量；上杆线部分：在灯杆接线孔内连接线端各按预留0.5 米计量；在上杆线灯具接线 端按1米计量。

架空线缆部分：按现场实际架空长度计量。

B.相邻窨井之间的距离从窨井中心进行测量；信号机机柜与就近窨井之间的距离从机柜中心至窨井中心进行测量；灯杆与窨井之间的距离从灯杆中心至窨井中心进行测量；上杆线按实际上杆长度计量；

C.计算公式：

线缆总长=管道长度+上杆线长度+架空线长度

管道长度=1.6米(机箱线缆计量长度)+管道距离(井中心到井中心距离)+4 米 (第一口井和最后一 口井的计量长度)+中间井的个数×0.5米(每个井计量长度)+0.5米 (灯杆接线孔连接线两端各预留计量长度)上杆线长度=0.5 米(灯杆接线孔连接线两 端各预留计量长度)+1 米(上杆灯具连接线计量长度)+现场实际线缆杆内长度

架空线长度按现场实际架空长度计算

计量范围外的部分由承建方自行承担

⑦线缆品牌、型号、规格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

(8)机柜部分

①机箱内线缆布线是否整齐；

②机箱进线孔是否进行了封堵；

③机箱内线缆是否进行编号并挂铭牌；

④机箱内信号机品牌、型号以及组件数量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

(9)地面部分

①绿化是否原状恢复。

②信号机机柜基础、窨井周边的地面是否按要求施工。

**12.2交通技术监控等设备验收标准**

交通技术监控等设备需按照投标型号入场，安装完成后必须接入海康平台(无通讯 资源除外),满足交警使用要求，基础、线缆、杆体、窨井等参见红绿灯验收标准及相应国标。

备注：合同执行期间，如涉及迁移、拆除、开挖等对原有设备位置及其他进行更改时，运维单位需提供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图报监理审核。

**十三、违约责任**

1、针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直接进入结算程序。并立刻对其负责的服务内容启动招标采购工作。

1.1维护过程中，乙方实际投入距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人员、机具、设备、车辆、办公及场地服务水平等，差距较大，经下发督办单7日内无明显提升。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 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该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4、部分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更换服务人员。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了保证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于原产品的产品或服务，或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自身内部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等违约责任，如在甲方获知该违约事项后30日内乙方仍不能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乙方应在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24个小时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维修维护等服务甲方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部予以承担。

9、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终止：

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 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十八、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内产生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交付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库表结构和第三方接口。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标价为含税价格。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中具体明确，人员、车辆、设备等要求参照投标文件。

4、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综合单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二。

**二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省 市 区。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人员及设备配备

附件二：设备清单(综合单价明细表)

**二十四、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一：人员及设备配备**

1、人员配备情况

①项目经理：1人。

②技术主管：1人：具有完整的卡警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工作经历。熟悉公安外场设备组网方式，可以熟练配置公安外场设施网络设备，快速处置各类外场设备网络故障。进场后能够立即开展相关操作及维护工作。具备较强学习能力，可以快速掌握新设备、新技术的配置、调试工作。

③技术人员：2人：具有丰富的维修工作及维护工作经验。

④资料员：1人，吊车司机：1人：工作日工作时段资料员在交警队驻场服务。

2、机械设备情况

①本项目配备1辆工程抢险用随车吊货车(按需服务),配备1辆举升车(按需服 务),日常巡查车1辆(只服务于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车辆品牌** | **车辆描述** | **用途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②配备220V发电机组2台。